



司法裁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LHY (“答辩人”) 复核申请 2020 年第 10 号; [2021] HKCA 155

裁决 : 批准刑罚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1 年 1 月 8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7 日晚上约 9 时 54 分，警方在屯门处理非法集结及堵路事件期间，有 30 至 40 名黑衣人在屯门青山公路新墟段近屯门乡事会路交界以竹枝及杂物堵塞快线，另有一班黑衣人向慢线推进，高举双手截停车辆检查。
2. 答辩人身穿黑色衣裤、头戴黑帽、面缠黑色面布，戴上手套，手持 32 厘米长槌跑过一条行车线。一名警察追截答辩人时大喊「警察，唔好郁」，他差不多追截上答辩人时，答辩人转身高举槌子由上而下袭击他。他举手挡格，没被打中。
3. 答辩人继续逃跑，该警察再次追上时，答辩人再一次转身高举槌子由上而下袭击他，并击中他右边肩膀。他虽然感到痛楚，仍奋力把答辩人制服。搜查后，警员发现答辩人的背囊中有护目镜、防毒面罩、泳镜、手臂及小腿护甲及头盔等物品。
4. 答辩人否认一项“袭击在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违反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63 条）。他经审讯后被定罪。案发时答辩人 15 岁，定罪时他刚满 16 岁。

争议点

5. 裁判官有否充分考虑控罪的一般判刑及是否错误低估了案情的严重性。
6. 裁判官认为感化令是合适的判刑是否属于原则性犯错及明显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决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全文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29&QS=%2B&TP=JU)

7. 上诉法庭重申袭击警务人员罪是严重罪行，法庭在量刑时需考虑被告人是在什么情况下、做了什么作为干犯了袭击警务人员罪（第 20-24 段）。
8. 答辩人带同槌子和其他在他身上搜获、与激进示威者常见装备相符的物件，到达示威堵路的地点，明显是有备而来（第 26 段）。
9. 答辩人刻意两度举起槌子袭击警员以求在被追捕时脱身，虽然该警察的伤势不算太严重，但槌子有一定重量，是具杀伤力的武器，使用不当随时可以致命。法庭在判刑时不能对此潜在风险视若无睹。答辩人在当时有三、四十名黑衣人在道路及截查车辆的情况下逃避追捕并袭击警员，行为可能激发或导致其他黑衣人加入「抢犯」、袭击警员，造成破坏社会安宁的涟漪效应（第 27-28 段）。
10. 上诉庭认为本案尤为严重的情节，必须判阻吓性的刑罚。总而言之，袭击警员在一般予以实时监禁判刑以儆效尤（第 30-32 段）。
11. 虽然裁判官有酌情权在合适范围内对个别被告人判以较为仁慈的判刑，但假如个别案件所涉及的罪行和犯案情节严重，在公众利益的考虑下，犯案者更生的需要会被严厉或具阻吓力的判刑盖过已变得微不足道。因此，判刑应在阻吓的需要与年轻犯人的更生两者中取得平衡（第 33-36 段）。
12. 综观在裁判官席前的整个聆讯以至判刑，答辩人完全不承认过错、缺乏洞察力，并尝试以借口来淡化自己的刑责。须知感化令是有赖答辩人、其家庭和感化官的通力合作才能得以成功。但答辩人的母亲根本无法对他作出约束，更遑论与感化官通力合作。在这情况下，感化令并不适当亦不切实可行(第 39 段)。
13. 裁判官在处理本案的事实基础上犯错，量刑时没有充分考虑本案控罪及情节的严重性，过份着眼答辩人的更生，有违量刑原则。就本案而言，判刑时惩罚和阻吓的元素仍应是占较大比重的（第 42 段）。



14. 上诉法庭认为本案的适当的量刑是拘留式刑罚，撤销感化令，改判答辩人入更生中心（第 44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3 月